

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内容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（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设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集成电路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零售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半导体	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（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设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集成电路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零售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半导体

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集成电路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；专业设计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）	分立器件制造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，机电耦合系统研发，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；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，专用设备制造(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)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，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；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；专业设计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）。
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（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）不以赠与、垫资、担保、借款等形式，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。	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（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）不以赠与、垫资、担保、借款等形式，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。

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，并在董事会获得该等授权的情况下，具体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，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